

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 中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葡	600084	*ST中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伟	张顺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子信箱	houwei@citicguoanwine.com	zhangshun@citicguoanwine.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7,854,652.64	2,288,972,460.2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758,627.38	2,203,262,482.63	-1.4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2,487,011.85	-23,737,139.15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42,293,778.25	125,039,000.95	-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3,855.25	674,153.06	-4,9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2,712.34	-5,310,933.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2	0.0308	减少1.5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006	-4,9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006	-4,916.6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4.48	387,473,586	0	冻结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0.45	117,452,712	0	冻结	117,452,7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	47,072,891	0	无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3.43	38,569,011	0	无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1.95	21,868,687	0	无	0
熊劭春	境内自然人	1.41	15,850,001	0	无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48	5,419,700	0	无	0
黄云芳	境内自然人	0.46	5,225,192	0	无	0
周玉霞	境内自然人	0.39	4,340,000	0	无	0
陈晔	境内自然人	0.34	3,784,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截止目前国安集团向申万宏源证券累计质押股数为 21,545 万股，向哈尔滨银行质押股数为 13,000 万股，国安集团累积质押股数为 34,545 万股。国安投资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数为 11,745.27 万股。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48 亿元，净资产 21.59 亿元；报告期营业总收入 0.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3 亿元。

报告期，公司在国内葡萄酒消费市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凝聚广大职工力量，沉着应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努力克服实际困难保障公司恢复生产和正常运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工作如下：

销售方面，在存量业务上，营销体系与经销商面对在此次疫情引发的困难时期，加深市场交流、规划布局，努力推动经销商转型升级，以适应于疫情新常态下的营销模式、策略；在增量业务上通过推出尼雅五星东方战略大单品，举办菁英品鉴订货会，开发、梳理及整合客户资源，成立招商、消费者运营两支队伍，努力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种植管理方面，农业公司以加强田管措施，落实提质控产目标，同时积极参与当地政府葡萄酒产业项目。一是，农业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提质控量技术措施与方案，积极与农户交流、沟通，掌握生产状况，树立标杆示范农户，推动技术措施实施落地。二是，做好种植户阶段性培训及技术服务，各基地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技术培训，有效覆盖合作农户近 3000 人。三是，继续与新疆农业大学合作继续开展相关关键栽培技术研究，并正在积极参与自治区林草厅主办的示范园

建设项目，昌吉州示范基地项目、昌吉州新品种引进与定植项目等。

生产方面，受到疫情影响酒业公司订单量、生产量均出现明显下滑，酒业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落实复工复产，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一是，努力争取增加收入来源，利用现有资源，加大原酒销售力度、加大成品酒应收账款清收和回款节奏，缓解资金压力；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梳理产品品质提升思路 and 方向，从不同原料品质控制提升、优化工艺及调配参数等方面整合信息，推进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三是，积极配合筹备自治区和昌吉州规划的葡萄酒产业相关科创中心平台建设，争取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鉴于 2020 年 7 月中旬新疆乌鲁木齐地区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突发状况，下半年，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变化和经营压力，面对困难公司将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根据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努力优化营销体系布局，在疆内外部分重点市场现阶段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积极努力做好维护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发扶持新的样板市场，提升销售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安排好本年度原料收购工作，由于疆内原料基地近期受疫情影响，可预见即将到来的酿酒原料的采收、运输、兑付压力必将增大，公司将提前规划、妥善安排下半年原料采榨季节的收购和生产工作，妥善协调、严格品控，确保葡萄酒产品品质优质稳定。同时将积极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和新业务的拓展，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崔明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